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17〕1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 和《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和《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

为促进我市新兴工业、高科技工业快速发展,加快项目落地、成型、见效,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制定如下优惠政策。

一、对直接引进市外资金兴办生产性企业的单位和个人,按到位资金总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

二、对投资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项目,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投资总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企业项目,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3%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对投资总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企业项目,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4%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

三、对进入我市工业园区的项目,新增用地亩均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每亩奖励 10 万元;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每亩奖励 15 万元;凡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前 20 强的,每亩再奖励 3 万元。奖励资金市县财政各承担 50%。

四、鼓励类产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年度纳税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4% 的,按照地方留成部分的 40% 进行扶持;年度纳税总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6% 的,按照地方留成部分的 60% 进行扶持,扶持期为三年。

五、对在我市境内汇总缴纳税收,经认定为总部经济的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地方税收留成部分连续三年按 70%进行扶持。

六、对在主板市场注册上市且其总部迁至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将上市募集资金的 50%（5000 万元以上）继续投资在我市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七、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在我市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光机电、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科技、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八、对获得国家、省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 10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

九、对带动性强、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十、市域内企业转型项目参照此办法执行。

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

为聚力引进一批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制定如下激励政策。

一、对引进的驻晋城工作院士给予 1000 万元科研经费、200 万元安家费、每年 40 万元工作津贴、20 万元生活补助。

二、对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等高层次领军人才给予 1000 万元科研经费、100 万元安家费和每年 20 万元工作津贴、10 万元生活补助。

三、对引进的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给予 1000 万元科研经费、100 万元安家费和每年 10 万元工作津贴。

四、对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给予 50 万元安家费和每年 10 万元工作津贴。

五、对来创新创业或开展技术项目合作、技术指导交流的高层次人才，资助往返国际、国内交通费，生活补贴和 60% 的工薪（以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六、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资助 50 万元；对新设立的博士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30 万元。

七、对获得国家、省科研经费资助的产品研发项目给予 1:1 的的科研经费配套并免费或协调提供研发实验、小试、中试场所。

八、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晋城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团队，市政府以投资入股的方式给予支持，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九、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晋城投资建设项目用优先提供土地，给予贷款贴息补贴总额最高 300 万元，以及最高为 500 万元的创新科研成果转化资助。

十、对引进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充分尊重本人意愿，为其未成年子女优先安排学校就读、配偶工作安排保持原单位编制性质和职级。由引进单位申请安排人才公寓住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9日印发